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柳江环责改字〔2025〕23号

单位名称：柳州市森辉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217821207001

法定代表人：张维文

项目地址：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9号

2025年7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9号的柳州市森辉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的电泳烘干房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；喷漆生产线配套的3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箱体内无活性炭填充；补漆房排放口未载入排污许可证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柳江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为凭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

1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”

2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：“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。”

依据以下规定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

2.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

（二）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。”

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5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